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登革熱疑似個案處理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20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衛生所	<pre> graph TD A{接獲通報個案} --> B{感染來源} </pre>	隨到隨辦
	<pre> graph TD B -- 本土病例 --> C[疫情調查與分析] </pre>	24 小時
衛生所、 民政及 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C --> D{判定疫情流行狀況} D -- 零星病例 --> E[緊急噴藥] D -- 零星病例 --> F[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] D -- 零星病例 --> G[接觸者採血] D -- 集中病例 --> H[擴大採血] D -- 集中病例 --> I[擴大範圍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] D -- 集中病例 --> J[擴大範圍緊急噴藥] </pre>	36 小時
法令依據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		
應備證件 無		
使用表格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辦理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成果表		
作業注意事項 無		
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(06)5761001#224		